**河南省浙江商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办法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，进一步推进商会的高质量建设发展，探索创新商会治理和运行模式，规范制度化管理商会，提升服务能力，增强商会凝聚力和活力，特制定河南省浙江商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目的**

明确执委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，开创执委履职考核机制，充分调动执委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提升履职效果，增强履职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更好的服务会员、促进发展。

**二、考核依据**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；《关于开展“四好”商会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全联发[2017]4号）。

**三、考核原则**

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，反映实绩、提现工作，突出重点、激励先进。

**四、考核对象**

河南省浙江省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

**五、考核内容**

主要考核商会各执委在诚信自律、社会责任、经济服务、发展会员、联系会员、权益维护等方面的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。详见《河南省浙江商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履职考核细则》。

**六、考核等次**

1、考核考评**实行百分制**，慈善公益光彩事业为加分项（20分），满分为120分。以此为基础加减分，核算考评总分值；

2、考核分百分制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秀，80分以上为优良，60分以上的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**七、组织领导**

成立商会执委履职考核考评小组。考评小组具体负责对执委履职考核、考评及奖励政策的制定与实施。下设办公室，由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秘书处兼任办公室人员负责考核指标的登记汇总等日常工作，协助组织实施。

**考核考评小组成员：**

**组 长：**叶永明

**副 组 长：**许云飞、宣伯成

**办公室主任：**王 强

**办公室成员：**樊真真、时 琼、吴 娜、张化南

**八、考核办法**

1、开展自评。各执委履职按考核内容在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考核考评前进行自查自评，并将自查自评结果及相应印证材料上报执委会考核考评小组。逾期不报送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、检查审核。商会执委会履职考核考评小组，对各执委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复核，并将考评复核结果上报商会执委会会议进行总复审。

3、结果确定。执委会会议进行总复审，将考核结果报理事会予以审定后，发文通报表彰并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执委对发展会员、招商引资和公益光彩事业有特殊贡献的，商会给予通报表彰。

凡考核得分为优秀的可作为当年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，并予以通报表彰，同时优先安排出席重要活动。考核得分为不合格的要以书面材料向商会说明情况，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，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辞去执委职务。

**九、考核结果运用**

1、考核结果与向上级推荐表彰挂钩。

2、作为年会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。

3、作为省商会的各种荣誉及出席豫浙两省有关重要活动的参考依据

**十、考核要求**

1、商会执委履职考核考评小组要对考核考评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，客观公正。坚持实事求是，杜绝弄虚作假。要严肃认真，不敷衍塞责，考核打分要有理有据，力求考核工作客观、公正。

2各执委必须对所提供材料、数据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。